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並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p> <p>(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p> <p>(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p> <p>(c) 不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會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p> <p>(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p>		
2.	<p>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倘根據相關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釋義」一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定義所列)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p>		
3.	<p>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終止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步驟落實本決議案。</p>		
4.	<p>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終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步驟落實本決議案。</p>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委任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4.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按閣下之意願代為投票。如所交回表格經正式簽署惟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除非另有指明，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作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閣下於大會上投票指示之目的(「該等目的」)。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為我們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法律授權可索取該等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目的相關並須接收該等資料之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會被保留一段時間以滿足該等目的。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要求存取及／或修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此類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